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上午11:00在财富广场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15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决议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该决议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